

廠 商 資 格 證 件 審 查 表

案名：100 學年歲末聯歡餐會-筵席

案號：100120046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投標廠商各項證件文號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採購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請購單位審查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評審委員簽名：(規格部份)

(證件部份)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聲明書

案名：100 學年歲末聯歡餐會-筵席

案號：100120046

本廠商參加朝陽科技大學之投標案，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二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三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七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八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九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_____人及原住民人數_____人。		
附註	1、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第一項至第九項任一項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代 理 出 席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所屬員工_____先生(或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 貴校「100學年歲末聯歡餐會-筵席」採購案議/比價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接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_____

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被授權人： (蓋章)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被授權人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 2、公司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朝陽科技大學報價單

採購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內 購 <input type="checkbox"/> 外 購		請 購 單 位 電 聯 話 絡 人		
項 次 ITEM	名 稱 DESCRIPTION	規 格 STANDARD	單位 UNIT	數量 QUANTITY	單價 UNIT PRICE	總價 AMOUNT	備 註 REMARKS
	100 學年歲末聯歡餐會-筵席		式	1			
總計：新台幣： (含稅)							
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用印(含大小印章)			
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mail：							
備註：*本案交貨安裝（施工）期限為 工作天(含例假日)。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為 個月。							

報價單第 頁共 頁

朝陽科技大學人事室需求規格書

品名	數量	單位	規格及規範
100 學年 度歲末聯 歡餐會-筵 席	1	次	<p>1. 歲末聯歡餐會日期：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p> <p>2. 餐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 60-8 號 B1 <長億婚宴會館>。</p> <p>3. 筵席以每 10 人 1 桌，約 68 桌，含主桌以每 10 人 1 桌，約 5 桌，共計 72 桌。（視調查餐會人數後調整）。</p> <p>4. 筵席每桌 \$6,500 元（含稅），附飲料無限暢飲、迎賓指引牌、座次卡、菜單、地圖製作、餐會音響、投影及音效控制。</p> <p>5. 筵席每桌皆需附上紅酒高腳杯及烈酒小酒杯。</p> <p>6. 菜單如附件。</p> <p>7. 會場各布幕請同步投影舞台現況。</p> <p>8. 筵席結束 14 天內結清餐費（匯款）。</p> <p>9. 本校當天餐會，請提供長億金融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車位至少 20 位以上供高級長官及貴賓停放；車輛停置於長億金融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者，需有人指引、招呼。</p> <p>10. 主桌專人服務、主桌專屬精美餐具。</p> <p>11. 請長億婚宴會館提供放置獎品及參加獎之長條桌 6 張、每桌桌卡及菜譜、指示牌 5 支。</p> <p>12. 101/01/12 餐會之菜餚，長億婚宴會館需每樣留存檢體交予本校。</p>

預定交貨(完工)期限：101/01/12

預定交貨(完工)地點：

維護合約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保固期：

是 否 有後續擴充。

* 說明：1. 以上規格(含保固期限及預定交貨期限)由使用單位提供，並請填妥簽章。

2. 如該購案標購時必須與標單併入標封內。

3. 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不得限制競爭。

4. 如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請在規格上註明『或等同品』字樣。

* 備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諸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明、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朝陽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契約範本

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及○○○○(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1.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2.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3.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4.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5.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 1.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2.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3.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契約正本2份，甲方及乙方各執1份。副本2份，由甲方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繙，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
- (二)甲方辦理事項如下：給付契約價金新台幣○元整。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1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100%減價。
- (二)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